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或以獲豁免登記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且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獲取且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7.375%**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94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渣打銀行

美林

德意志銀行

J.P. Morgan

瑞銀

上銀國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載述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形式上市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